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首頁)

文件	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教-招-06	頁 次	1/3
文件	名稱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公布日期	100-4-20	版次	1
		升學輔導-甄試				
單	位	教務處招生組	承 辦 人	李文靜	分機	1027

1 目的與範圍

- 1.1 規劃辦理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入學相關作業流程,俾利招生業務順利進行。
- 2 参考文件(法規/依據)
 - 2.1 全國性法規
 - 2.1.1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2.2 校內相關法規
 - 2.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 權責單位 3
 - 3.1 教務處招生組
 - 3.2 各學系

對象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4.1 參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 4.2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4.3 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4.4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4.5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4.6 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4.7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4.8 参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 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4.8.1 參賽隊(人)數爲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4.8.2 參賽隊(人)數爲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4.8.3 參賽隊(人)數爲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8.4 參賽隊(人)數爲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4.8.5 參賽隊(人)數爲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4.8.6 參賽隊(人)數爲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4.8.7 參賽隊(人)數爲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4.8.8 參賽隊(人)數爲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續頁)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教-招-06	頁 次	2/3
文件名稱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公布日期	100-4-20	版次	1
	升學輔導-甄試				
5 流程圖			真報部核定	>	
	业凹復中寺以上学仪建數	双펞谡及字生/ 	「字聃导安貝曾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公告	續優良學生升學 計招生簡章	輔導委員會		
		\downarrow			
	Á	BB報名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			學科考試	- 報名。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核質	▼ 漬優良學生升學 算及公告分發結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通知各高級中等學樣				
	本校受理錄	→ 取生報到意願書	<u>+</u>		
		↓			
		名額流用至 考試分發入學			



國 立 臺 灣 海 洋 大 學 (續頁)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教-招-06	頁 次	3/3
文件名稱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公布日期	100-4-20	版次	1
	升學輔導-甄試				

- 6 作業內容(對應程流圖,敘明作業內容)
 - 6.1 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招生名額報部核定,並回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升學輔導委員會。
 - 6.2 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委員會彙整各校名額及細則後公告招生簡章。
 - 6.3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網路報名。
 - 6.4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舉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甄試學科考試。
 - 6.5 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委員會依規定及學生志願序進行書面審查、成績核算並公告分發結
 - 6.6 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委員會將錄取名單通知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大學校院。
 - 6.7 受理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 6.8 名額流用(錄取生放棄名額回流至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
- 7 附件(相關表單或文件)
 - 7.1 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承辦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姓名		
身份證號碼		
招生類別	□高中組甄審	
(請勾選)	□高中組甄試	
入學學系	學名	□ 同意入學 □ 放棄入學 □ 放棄入學 ↑ 學聲明 詩幻深放棄理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一 (請勾選) 請勾選放棄理由:
家長簽名		
通訊地址		
郵遞 區號	脚終電話	動電話 ()
·	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 (素入學者免附)	身份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 (放棄入學者免附)

- ※ 本表請於____月___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基隆市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收,【若逾期影響台端就學權益,請自行負責】。
- ※ 招生組洽詢電話:02-24622192 #1027。